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利率 8.28%，期限三年，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国资公司要求，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做强制公证，公证费用预计 4 万元。天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用其名下固定资产与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的形式进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融资租赁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4.95%，按季度付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手续费 1.32%/年，共计 198 万元，手续费于放款前一次性支付，免收保证金。天源公司向农投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需由空港开发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